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73,652,68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	26,295.47	24,000.00
5G 承载网光器件核心芯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3,077.19	1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7,372.6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 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协议、公告、承诺函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若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 1997 年 9 月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现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0.00 万元（该金额含税，本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为人民币 1,415.10 万元，本公司 2018 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6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0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1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535273114514	200,000,000.00	7,47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206,500,000.00	202,297.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200,000,000.00	362,037.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200,000,000.00	588,778.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160,000,000.00	2,449,702.45	
小 计		966,500,000.00	3,610,288.9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有差异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将共计 33,990.30 万元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7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3,000 万元。2019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	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11	江苏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7 期 3 个月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	江苏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7 期 6 个月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13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99.90
14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二百三十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15	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4,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3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19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2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	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4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 计				115,699.9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1	2019-6-14	2019-7-15	3.00	5,000.00		127,397.26
2	2019-6-17	2019-9-19	3.0-3.4	5,000.00		412,054.79
3	2019-6-17	2019-6-28	2.2-2.3	8,000.00		53,041.10
4	2019-6-17	2019-7-31	2.2-2.3	3,500.00		92,821.92
5	2019-7-2	2019-7-9	2.2-2.3	300.00		1,265.75
6	2019-7-2	2019-7-18	2.2-2.3	5,000.00		48,219.18
7	2019-7-2	2019-7-31	2.2-2.3	2,700.00		47,194.52
8	2019-6-17	2020-1-4	3.35		5,000.00	
9	2019-6-17	2019-10-8	3.25	5,000.00		503,082.19
10	2019-6-20	2019-7-19	2.95	5,000.00		113,150.68
11	2019-6-21	2019-9-23	2-3.2	5,000.00		400,972.22
12	2019-6-21	2019-12-21	2-3.2	11,000.00		1,762,138.89
13	2019-6-14	2019-6-28	2.70	12,999.90		134,629.10
14	2019-7-2	2020-1-2	0.3-3.2		13,000.00	
15	2019-7-15	2019-10-15	3.20	4,000.00		322,630.14
16	2019-7-18	2020-1-17	3.2-3.25		5,000.00	
17	2019-7-23	2019-8-20	2.95	5,000.00		113,150.68
18	2019-8-1	2019-9-25	2.2-2.3	200.00		6,630.14
19	2019-8-1	2019-10-28	2.2-2.3	500.00		26,520.55
20	2019-8-1	2019-10-31	2.2-2.3	4,000.00		219,397.26
21	2019-8-1	2019-11-7	2.2-2.3	1,000.00		59,068.49
22	2019-8-1	2019-11-18	2.2-2.3	500.00		32,849.32
23	2019-9-19	2019-10-8	2.0	5,000.00		52,054.79
24	2019-10-31	2019-11-15	2.2-2.3	600.00		5,424.66
25	2019-10-31	2019-11-20	2.2-2.3	200.00		2,410.96
26	2019-10-31	2019-11-21	2.2-2.3	300.00		3,978.08
27	2019-10-31	2019-11-27	2.2-2.3	100.00		1,627.40
28	2019-10-31	2019-12-2	2.2-2.3	2,800.00		54,005.48
合计				92,699.90	23,000.00	4,595,715.55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32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56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56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39,56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80,323.81	80,323.81	80,323.81	55,000.00	55,000.00	39,562.30[注 1]	-15,437.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此处投入含设备采购增值税 6,446.92 万元。

[注 2]：年产 600 吨光棒项目分两期建设，公司拟将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二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并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 373,652,687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3.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11.43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可能导致 2020 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7、假设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假设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5,447,400 股为基数，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135,0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298,741 元（含税）；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45,447,400	1,245,447,400	1,619,100,087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163.77	2,163.77	2,16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211.43	-2,211.43	-2,2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174	0.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174	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178	-0.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178	-0.0173
加权平